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赵发改[2026]9号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启动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石家庄蓝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因上游供气价格变化，达到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按照《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立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赵发改价[2024]1号）文件要求，参照《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联动机制调整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6]390号），经报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1 元/立方米，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据此完成气费结算工作。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暂按 2025 年非采暖季最高销售价格 3.95 元/立方米预收。待燃气企业签订 2026 年非采暖季购销合同后，按程序核定销售价格，并按核定价格多退少补。

鼓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给予终端用户优惠，深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保证持续稳定供气。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